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进行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国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

得出。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55,380,87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26,614,261 股（含 226,614,261 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97,534.9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	71,119.77	69,048.32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200.00	28,486.58
合计		101,319.77	97,534.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

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客观，所采取的填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